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文件

黔南科发〔2026〕11号

黔南州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科技联合 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州有关部门、高校、三甲医院、各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局各科室（中心）：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科技联合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经黔南州科学技术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科技联合资金 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创新项目合作方式，规范项目管理流程，培育创新人才，助力地方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黔南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联合资金项目，是指根据黔南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需求，由黔南州科学技术局与项目承担单位共同在特定的科学技术领域内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及平台建设等科研活动的科技计划项目。科技联合资金项目按照择优遴选原则予以立项实施。

项目承担单位包括政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或其他法人组织。

第三条 科技联合资金项目旨在发挥科技计划项目的导向作用，引导与整合社会资源，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鼓励科研人员在相关领域开展科研活动，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促进产学研合作，培养科学技术人才，推动黔南州相关领域、行业或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第四条 科技联合资金项目原则上为研发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与黔南州科学技术局签订独立的联合资金项目合作协议，形成的有关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软件、专利等科技产出成果，

应注明“科技联合资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或作有关说明。

第五条 联合资金项目单个项目经费原则上不低于5万元，包括自筹资金项目、共同出资项目两类。自筹资金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独立出资，共同出资项目经费由黔南州科学技术局与项目承担单位共同出资。

第六条 项目资金于项目正式立项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财务报表研发费用一级科目下归集研发项目经费支出，并按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科技联合资金项目由黔南州科学技术局发布申报通知，项目申请人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申报项目。

第八条 科技联合资金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项目承担单位人员，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二）不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可由2名具有同领域高级职称资格人员进行推荐；

（三）年度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科技联合资金项目年度申报坚持总量控制、择优遴选的原则，项目实施时间原则为2—3年，每项联合资金项目主持人限1人，申请人同期主持州级科技项目不超过2项。

第十条 科技联合资金项目申请人应当是项目负责人。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项目书面申报材料报经单位审核后，由单位统一推荐到黔南州科学技术局。

申请人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黔南州科学技术局对符合本办法规定及年度申报要求的科技联合资金项目予以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申报要求的；
-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补交）书面申请材料的；
- （四）项目主持人、主要参与者尚处于科研诚信惩戒期的；
- （五）申请人存在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形。

黔南州科学技术局应在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二条 黔南州科学技术局负责对已受理并通过形式审查的科技联合资金项目开展立项评审，具体评审事务由黔南州科学技术局组织开展。

立项评审专家组以同领域专家为主，评审专家从州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三条 科技联合资金项目立项评审从科技价值、创新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团队能力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一般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专家应独立判断和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科技联合资金项目立项评审过程中需要申请人到会答辩的，申请人应当到会答辩，未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请。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申请人经黔南州科学技术局批准，可委托项目组成员到会答辩。

第十五条 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黔南州科学技术局研究确定拟推荐项目，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的，不予立项支持；对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由黔南州科学技术局按规定下发立项通知。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收到立项通知后 30 日内向黔南州科学技术局提交纸质项目任务书。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任务书进行审核把关。未按规定提交项目任务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立项申请，取消立项。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科技联合资金项目由黔南州科学技术局和项目承担单位共同管理。黔南州科学技术局科技联合资金项目主管科室负责项目管理日常事务；项目承担单位明确专门科室（处室）

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和经费使用管理工作，做好与黔南州科学技术局主管科室的工作沟通和协调，及时跟进项目实施情况，确保项目按期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调整事项，项目承担单位需及时提出申请，报黔南州科学技术局批准后方可调整，其他变更事项经项目承担单位批准即可。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由黔南州科学技术局与项目承担单位共同研究解决。

第十八条 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和项目任务书约定条款，由黔南州科学技术局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随机抽查评估，检查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继续实施、终止实施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需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到期前3个月提出，报黔南州科学技术局同意。项目延期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前3个月内（延期项目按批准的延期时间）提交项目验收材料。

第二十一条 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对申请验收的项目验收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不合格的，退回项目负责人，所缺失的材料或存在的问题一次性告知，项目负责人在10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对验收材料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黔南州科学技术局一般应在3个月内组织开展验收，并一次性告知验收事项。

项目负责人应当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由黔南州科学技术局组织实施。项目验收方式一般采取会议验收。项目验收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对项目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验收专家一般不少于3人,至少有1名财务专家。专家实行回避制度,项目参与人以及可能影响项目验收公正性的相关人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结题”三类。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完成任务书考核指标的或已经勤勉尽职仍不能完成任务书考核指标的,在征求专家组意见的基础上,可予以结题处理。

首次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可在接到通知后3个月内进行问题整改,再次参加项目验收,仍未通过验收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验收不通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在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科技联合资金项目。

项目验收通过后30日内,项目承担单位向黔南州科学技术局提交至少2份完整胶装成册的纸质验收材料,黔南州科学技术局查验无误后,在验收材料上加盖黔南州科学技术局公章,归档留存1份。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黔南州科学技术局与项目承担单位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建议:

(一)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在国内公开、市场发生重

大变化、政策发生调整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工作已无必要继续进行的；

（二）项目负责人死亡、伤病、出国（境）、工作调动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且无新的项目负责人替代的；

（三）因项目承担单位主观原因造成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和目标的，或项目执行时间已到期（含延期）且3个月内未提请验收材料的；

（四）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在项目申报、项目实施、经费使用、科研诚信和伦理、安全责任、知识产权侵权、研发成果剽窃等方面出现性质恶劣、影响较大、涉及金额较大等重大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被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六）因其他主观原因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第二十五条 对于撤销或终止的项目，应按规定收回结余或已拨资金，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承担单位可单独或合并采取通报、约谈、记入科研诚信负面清单、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

阶段性取消申报资格时间应从项目撤销或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确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项目撤销或终止的可从轻或者免于惩戒。

第二十六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黔南州科学技术局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黔南州科学技术局应自收到复查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另行组织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和相关依据进行复查。

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达复查申请人。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科技联合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成员、评审专家等要自觉遵守科研诚信及科技伦理相关行为规范，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对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科学技术活动失信行为，黔南州科学技术局将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若州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黔南州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